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三江·岚隼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8]A03064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

验 收 单 位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江·岚隽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19〕35号、2019年5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2021年5月19日建设单位在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和专家勘察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州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项目地块选址面积为143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41429.4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28634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12795.49m<sup>2</sup>，建筑密度22%，绿地面积5011.0m<sup>2</sup>，绿地率35%，容积率为2.0。项目由2栋18层住宅楼、1栋17层住宅楼、1栋16层住宅楼、1栋1层设备用房、1层地下室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等组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1.43hm<sup>2</sup>，均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面积为0.40hm<sup>2</sup>，包括施工场地占地0.03hm<sup>2</sup>，土石方临时转运场占地0.20hm<sup>2</sup>，绿化土临时堆场占地0.10hm<sup>2</sup>，办公生活区占地0.03hm<sup>2</sup>，施工便道占地0.04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5.91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3.34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2.57 万 m<sup>3</sup>，余方 0.77 万 m<sup>3</sup>，无借方。本项目余方运至福清东龙湾温泉大酒店项目进行场地回填利用。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三江·岚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仓水〔2019〕35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福州国伟建设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江·岚隼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FJSSJZ-19-01261）。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5 月提交了《三江·岚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

运常；该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17%，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渣土防护率 98.70%，项目无表土剥离，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4%，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设计标准。三色评价结论为 96 分，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三江·岚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三江·岚隽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

流失二级防治标准，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于已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议加强管护，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绿化措施的抚育浇灌等，若发现隐患或损坏，应及时修复，以免影响各项措施的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柳建德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柳建德	建设单位
成	周震霖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周震霖	建设单位
	郑再荣	福州国伟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再荣	设计单位
	郑敏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建清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建清	施工单位
	陈明裕	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明裕	监理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方祖光	特邀专家
	员	王心悦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心悦
汤文彬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汤文彬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